# 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评测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委托陕西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评测服务）项目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依据工信部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及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要求，采用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评估手段，完成不少于195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参评企业由甲方统一分派），为标杆企业评选、财政资金拨付及政策优化调整等提供依据。一是提供改造前服务商数字化诊断指导，梳理试点企业现状短板，明确改造方向、重点内容及实施路径，为后续数字化改造实施提供支撑。二是组建评测团队，编制评测工作方案，统一评测执行标准和评测工具。三是开展现场评测并出具评测报告。四是开展评测工作成果总结，配合做好工信部对试点城市验收工作。五、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评测服务主要参照标准。主要应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文

件，为企业提供评测服务。

2、团队配置与能力标准。可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所有团队人员具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评测相关实操经验。服务过程需形成完善、合理、规范的服务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服务团队应制定涵盖人员变动、技术故障、企业配合不力等常见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明确响应机制和责任人。

3、评测工作方案编制服务标准。编制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方案，包括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评测工作有序进行。在接到正式问询后，须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确认，并在48小时内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框架。

4、现场评测服务标准。完成不少于195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现场评测工作，单家企业现场评测配置不少于1名技术专家，单家企业现场评测时长不少于2小时。建立完整评测过程留痕机制，留存评测签到表、现场实拍照片、评测工作台账等资料，评测工作全程可追溯、可复核。

5、评测报告编制服务标准。完成不少于195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一企一份，报告中须体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的编制，报告数据真实完整、逻辑清晰、结论客观，经专家组审核后方可提交。

6、成果总结服务标准。汇总全部已评测试点企业的评测数据，配合不少于195套企业数字化档案（一企一档）建设，协助市工信局开展标杆企业评选、试点工作总结及工信部对试点城市的验收工作。

7.服务团队核心人员与驻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供同等及以上资质人员。若擅自更换或人员不到位，甲方有权暂缓付款，逾期15日可解除合同。

**三、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成交金额）：￥1146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为包干上限价，包含服务成本、专家和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等所需一切费用。乙方完成评测服务且通过项目验收的试点企业数量≥195家时，甲方按本合同含税总价支付；乙方完成评测服务且通过项目验收的试点企业数量＜195家时，按￥5880元/家据实结算，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前述含税总价。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甲方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款项；

（2）乙方支撑完成试点城市中期绩效评价工作后，且完成100户以上企业的评测服务，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

（3）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并顺利通过国家、省市各项验收评价工作，经甲方审核验收后，依据最终验收结果及甲方财务制度支付相应剩余款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银行账户：110954406910555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

支行

（二）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存在服务滞后、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人员擅自离岗、泄露保密信息、知识产权侵权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全部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止。

（二）服务地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本次项目服务工作，确保为乙方开展及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政策支持。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可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提出建议及意见。

4. 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5. 经双方核实确认，乙方专业人员未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乙方未按期更换，或前述情形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统筹管理下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

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成果，成果认定以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为准。

2. 乙方保证安排的专业人员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第三方提出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问题，应对第三方身份等进行核对和查问。

3.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专业人员的名称、经验、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乙方须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绩效、审计、督查相关管理要求，全力配合各类检查考评。

**七、安全责任**

（一）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涉密信息、工作资料、企业数据、项目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二）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文字资料、数据台账、案例成果、制度文件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

用、传播、出版、商用。

（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即最终成果认定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乙方需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二）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及国家验收结果为依据。验收所依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明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即为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三）验收时如发生所供服务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全部问题整改、资料完善、成果优化工作并重新报审，逾期未完成、整改不合格、拒不整改的，直接认定为乙方严重违约。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并向甲方提出索赔，直至要求终止合同。下列情况属于甲方违约:

1.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并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并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过失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并向乙方提出索赔，直至要求终止合同。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 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尽快无偿返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返工、整改、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对应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超出原合同价款的部分）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3. 因乙方过错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过失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4.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关键节点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且乙方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服务团队成员名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明涛

日期：2026年11月9日

附件：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CD2026-022（01）】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很高兴地通知贵单位，由我单位组织招标的“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评测验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CD2026-022（01）、采购包2：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项目(不少于195家企业，且与标段1中企业不重复）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 中标(成交）金额：　1146600.00 元

★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结束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 项目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1 | 刘帅 | 项目总统筹 | |
| 2 | 全胡洋 | 项目负责人 | |
| 3 | 惠欣 | 项目区域经理 | |
| 4 | 张宏博 | 项目专家 | |
| 5 | 王天美 | 项目专家 | |
| 6 | 刘洋 | 项目专员 | |
| 7 | 刘思思 | 项目专员 | |
| 8 | 白鹏兴 | 项目专员 | |
| 9 | 韩磊 | 项目专员 | |
| 10 | 孙波 | 项目专员 | |